

# 哈马斯胜选与中东和平进程

安惠侯

**内容提要** 哈马斯胜选既出人意料,又在情理之中;美以反应强烈,多方打压;国际舆论发生有利于哈马斯的变化;哈马斯领导的政府面临许多难题,政策有待进一步调整;中东和平进程不容乐观。

**关键词** 哈马斯;胜选执政;美以打压;国际舆论变化;中东和平进程

**作者简介** 安惠侯,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基金会常务理事,上海外国语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特约研究员(北京 100006)。

**Abstract** The victory of Hamas in the election is unexpected, but it is also in the reach of expectation. Both the US and Israel have a big response and have exerted great pressure on Hamas, but the international public opinions are conducive to the latter. The Hamas leaders are confronted with numerous questions, and their policy needs further adjustment. The Middle East peace process is not prospective at present.

**Key words** Hamas; the Victory in the Election; the Pressure from the US and Israel; the Change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Opinions; the Middle East Peace Process

2006年1月25日巴勒斯坦举行了第二届立法委员会选举,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获得132个议席中的74席,执政的巴勒斯坦解放运动(法塔赫)仅获45席,胜败差距悬殊。这一结果既出乎人们的意料,又在情理之中。因为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选前民意调查都显示:在11个竞选党团中法塔赫和哈马斯最具影响力,但两者相比,法塔赫略占优势。但哈马斯的胜选又在情理之中,因为,法塔赫回国执政10年,腐败盛行、脱离民众,内部分歧严重,互相倾轧,和平进程毫无进展,民众生活不见改善。而哈马斯清正廉洁、纪律严明,办学校、开医院、恤贫救苦,深得人心;一年多来阿巴斯领导的法塔赫执行一条止暴抗以、寄希望于美、欧对以施压、促以让步的“温和路线”。但这条路线没有从美、以方面得到应有的回报。以始终拒绝恢复与巴和谈,继续占领巴土地、修建隔离墙,扩建犹太定居点,肆意杀害巴民众;美则继续偏袒以色列,不认真推动巴以和谈。巴民众看不到通过这条“温和路线”收复被占领土、恢复民族权利、实现建国理想的前景,因而另作选择,转向对以态度强硬、斗争英勇、不怕牺牲的哈马斯。可以说是以色列的强硬态度及美国的袒以立场将巴民众推向了哈马斯。巴民众投票支持哈马斯并不等于赞同哈马斯的过激立场。1月30日的一项民意调查显示,

84%的巴人希望巴以能达成和平协议。<sup>①</sup>巴民众是希望有一个敢于斗争、勇于牺牲,廉洁清正、一心为民的政府,致力于改善巴人生活,推动和平进程,实现民族目标;美国的中东政策使阿拉伯——伊斯兰民众反美、仇美情绪不断升温,使伊斯兰激进势力在民众中影响扩大。哈马斯胜选是这种态势在巴勒斯坦地区的体现。哈马斯胜选对巴政局以及对中东和平进程所产生的影响,已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

## 一、美国和以色列反应强烈

以色列于1989年宣布哈马斯为非法组织,1991年美国将哈马斯列入“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名单。以色列以“定点清除”手段先后杀害了亚辛、兰提斯等哈马斯最高领导人。美、以还要求巴民族权力机构解除哈马斯等激进组织武装,并以此作为恢复巴、以和谈的先决条件。对哈马斯胜选,美、以立即作出强烈反应:(一)以于1月29日向哈马斯提出三项要求,即解除武装,停止暴力行动;放弃消灭以色列的立场;遵守以、巴间已签订的协议。<sup>②</sup>1月30日美策动中东问题四方机制发表声明,要求未来的巴政府承诺放弃暴力、承认以色列、接受各

<sup>①</sup>张晓东、阮宗泽、殷罡:《不能回避哈马斯》,载《世界知识》2006年第6期,第19页。

<sup>②</sup>《以对哈马斯提出了条件》,载《解放日报》2006年1月30日,第4版。

方以前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包括中东和平“路线图”<sup>①</sup>；（二）在哈马斯拒绝三项要求后，美宣布中止对巴援助，甚至要求巴民族权力机构退还已交付的5000万美元援款。以则停止向巴移交每月约5400万美元代收税款；（三）以方一再威胁要对哈马斯领导人继续实施暗杀行动。1月28日以国防部长莫法兹表示，不管哈马斯将在巴自治政府内处于何种地位，以不会排除对该组织领导人的暗杀行动。<sup>②</sup>以还封锁加沙和约旦河西岸的通道，限制哈马斯立法委员行动，致使加沙地区的立法委员不能出席在拉姆安拉举行的新一届立法委员会会议；（四）美、以竭力推动国际社会孤立哈马斯。自2月20日开始，美国务卿赖斯走访了埃及、沙特、阿联酋等国，要求阿拉伯国家不要支持哈马斯并配合美国对付伊朗。<sup>③</sup>以驻联合国代表查勒曼于2月21日在安理会演讲时称，伊朗、叙利亚和哈马斯为“世界恐怖轴心”；（五）以政府表示将拒绝和哈马斯组建的政府接触，并继续奉行沙龙的单边行动，从约旦河西岸部分地区撤出，在两年（或四年）内单方面确定以巴最终边界，实现以、巴隔离。

据以色列情报网透露，美国授意以色列制定了七步方案，计划在半年内推翻哈马斯政权：（一）切断哈马斯控制下的巴自治政府的资金来源；（二）外国援助将通过国际组织直接到达巴人民手中；（三）切断加沙地带与约旦河西岸的联系，孤立哈马斯政权；（四）帮助阿巴斯在未来的4~6月内恢复并巩固法塔赫；（五）策动一场宪法危机，解除哈马斯的权力，解散立法委员会，重新举行大选；（六）美将充分动用情报手段及财政支持，确保哈马斯不会在下次选举中再次取胜；（七）以政府紧密配合该计划实施。<sup>④</sup>

美国一贯标榜自己是“民主的卫士”，并大张旗鼓地要在中东推行民主改造计划，然而却对巴人通过完全符合美国民主标准的自由选举选择的哈马斯百般打压，再次暴露了美国“民主”的虚伪。

①徐启生：《哈马斯拒绝四方机制提出的援助要求》，载《光明日报》2006年2月1日，第12版。

②《以对哈马斯提出了条件》，载《解放日报》2006年1月30日，第4版。

③何洪泽、黄培昭、金谷：《赖斯到中东拉“统一战线”》，载《环球时报》2006年2月21日，第2版。

④同上。

对美国来说，符合其霸权需要的就是“民主”，不利于其霸权利益的就不是民主。

## 二、哈马斯沉着应对各方压力

1996年巴立法委员会第一届选举时，哈马斯抵制大选。2004年底哈马斯积极参加了巴地方选举并取得相当的成绩。2005年哈马斯接受并努力遵守阿巴斯提出的巴、以停火协议。这次哈马斯又积极参加立法委员会选举，在竞选中不提消灭以色列国，只强调“变革与改革”，表明哈马斯的立场和政策已有调整，正在从武装团伙向政治党派转变。哈马斯自1987年成立以来，在极其困难和复杂的环境里奋斗了18年，由一个影响不大的小组织发展成巴第一大政治势力，绝非偶然。面对胜选后来自内外部部的巨大压力，哈马斯沉着应对：哈马斯表示尊重阿巴斯作为巴民族权力机构主席的地位，继续与阿巴斯对话与合作。邀请法塔赫和巴其他党派共同组成联合政府。强调新一届政府的重点是改善人民生活，发展农业、卫生事业、教育和社会救济等内政事务，缓解巴各派对哈马斯胜选而产生的不安情绪；针对美、以提出的三项要求，哈马斯既坚持固有的原则，又留有调整政策的余地，尽量争取国际舆论的理解和同情。并表示，抵抗外来占领、包括武装抵抗，是被占领地人民神圣不可剥夺的权利，但只要以色列停止武力袭击，哈马斯愿意长期延长巴以间的停火协议。哈马斯强调，是以色列占领巴领土、不承认巴民族合法权利、不允许巴建立独立自主的国家，国际社会应对以施压，促其改变态度，而不应片面地压巴承认以。3月17日巴自治政府新总理哈尼亚接受美国一家电视台采访时表示，如果以色列承认巴人民的合法权利，承认巴人民在加沙、约旦河西岸和耶路撒冷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巴可以放弃抵抗，承认以色列，与以谈判并签订和平协议；<sup>⑤</sup>哈马斯组团出访，阐明立场，寻求支持，摆脱孤立。其高级代表团已先后访问了叙利亚、埃及、苏丹、伊朗、土耳其、俄罗斯、也门、巴林、阿联酋、科威特等国，还计划访问南非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巴西和阿根廷等南美国家；与“基地”组织划清界线。3月5日哈马斯发表声明拒绝“基地”组织二号人物扎瓦赫里对哈马斯的支持，

⑤“巴勒斯坦新总理希望与以结束流血冲突”，<http://world.people.com.cn/GB/1029/42361/4213302.htm>。

强调哈马斯与“基地”恐怖组织具有不同的意识形态;与巴其他派别磋商,试图组建民族联合政府;对以3月14日派兵围攻杰里科监狱、劫走在押的巴人、拘捕200名巴安全人员事件,采取克制态度。

### 三、国际舆论出现有利于哈马斯的变化

(一) 阿盟和阿拉伯国家呼吁国际社会尊重巴勒斯坦民意,不要抵制巴立法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反对国际社会以任何理由中断对巴援助,认为中断援助“意味着对全体巴人民的敌视和惩罚”;重申阿拉伯国家坚持以2002年贝鲁特峰会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为基础,实现地区的全面和平;强调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是和平进程的完全参与者;反对以色列的单边行动。3月5日在开罗召开的阿盟外长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以及3月29日在苏丹喀土穆闭会的阿拉伯国家第18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喀土穆宣言》,均鲜明地表达了上述立场。<sup>①</sup>

2月22日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和外长阿布·盖特对到访的美国务卿赖斯强调,美国必须给哈马斯更多的时间来评估局势和明确自己的立场,不要对哈马斯存有过多的偏见,不要切断给哈马斯领导的新政府的援助。

2月23日,沙特外交大臣费萨尔对赖斯表示:沙特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同时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意愿,不赞成急于公布惩罚性措施,表示将继续向巴方每月援助1500万美元。

3月5日叙利亚总统巴沙尔·阿萨德表示,哈马斯的胜利是选民对抵抗路线的选择。3月20日也门总统萨利赫表示,哈马斯不是恐怖组织,它是在为结束以色列占领和在自已的土地上建立独立国家而战,国际社会应尊重巴人通过投票作出的选择,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应支持巴新政府。

(二) 伊斯兰国家对哈马斯表示同情和支持。

总部设在沙特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于3月23日发表声明,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欧盟和中东和平“路线图”有关各方采取紧急措施,迫使以色列停止在哈马斯胜选后对巴勒斯坦所采取的非法封锁,并呼吁国际社会向巴提供紧急援助。

①马海兵:《喀土穆峰会力促阿拉伯民族团结》,载《光明日报》2006年3月31日,第12版。

伊朗一直支持哈马斯。哈马斯胜选后,伊朗重申将继续向哈马斯提供支持和援助。

2月16日哈马斯领导人马沙尔一行访问土耳其,土外交部发表声明强调,哈马斯是通过选举上台的,应当面对哈马斯执政的现实,孤立哈马斯的政策只会导致巴勒斯坦更加激进。为了促使哈马斯参与中东和平进程,应当直接向其转达国际社会的期望。<sup>②</sup>

(三) 欧盟在哈马斯胜选后曾于2月27日向巴当局提供1.2亿欧元的紧急援助。欧盟官员强调,紧急援助旨在帮助巴当局应急,可缓解巴方两个月的经济困境。<sup>③</sup>欧盟对哈马斯胜选执政所采取的态度是否会与美国完全相同,尚待观察。

(四) 普京总统邀请哈马斯访俄,影响深远。

2月9日普京总统在访问西班牙期间宣称,俄罗斯从未把哈马斯视为“恐怖组织”,哈马斯是通过合法选举上台的,国际社会必须尊重巴人的选择,俄将继续与哈马斯保持接触,并邀请哈马斯领导人访问。对此,美要求俄方作出解释,以认为俄在自己背后捅了一刀。

哈马斯政治局领导人马沙尔于3月3日率团访俄。俄外长拉夫罗夫与哈马斯代表团举行会谈,并表示“尊重巴人民的选择”,要求哈马斯接受中东问题四方机制提出的三点要求。双方未达成具体协议,哈马斯的基本立场也无实质性变化,但这次访问双方均收获颇丰。俄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又是中东问题四方机制中的一方,哈马斯访俄有利于打破美、以对哈马斯的围堵,摆脱孤立,争取国际社会的承认;访俄也增强了哈马斯在巴内部的地位。3月3日南非外交部邀请哈马斯访问,委内瑞拉等南美国家随后也对哈马斯发出邀请,足见俄罗斯态度立场所产生的深远影响。

### 四、哈马斯艰难组阁

2月21日巴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正式任命哈马斯提名的伊斯梅尔·哈尼亚为新一届自治政府总理,授权他在三至五周内完成组阁。<sup>④</sup>

②李玉东:《土欲在中东发挥作用》,载《光明日报》2006年2月18日,第12版。

③李永群:《欧盟缘何拉巴勒斯坦一把》,载《人民日报》2006年3月1日,第3版。

④黄培昭:《阿巴斯任命哈尼亚为巴总理》,载《人民日报》2006年2月23日,第3版。

哈尼亚出生在加沙难民营，在贫穷和动荡中成长，曾就读于加沙伊斯兰大学。1987年哈马斯成立后即加入，1992年曾被以色列驱逐到黎巴嫩。一年后哈尼亚重返加沙，出任伊斯兰大学校长。1998年任已故哈马斯精神领袖亚辛的办公室主任。在哈马斯领导层中，哈尼亚相对温和务实，经常在哈马斯与巴民族权力机构间进行联络和斡旋，在哈马斯内部威望颇高，是巴立法委员会选举中哈马斯参选的第一候选人。

3月10日哈尼亚向阿巴斯主席提交组阁计划，阿巴斯认为该计划没有满足国际社会的要求，也与自己的执政方针存在实质分歧，予以拒绝。<sup>①</sup>与此同时，哈马斯与巴其他党派就组成民族联合政府而进行的谈判也均归于失败。法塔赫提出联合组阁的四项条件为，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唯一合法代表；遵守巴民族权力机构的基本法律；接受1988年巴独立宣言；承认巴以问题有关国际协议。哈马斯拒绝接受，法塔赫则拒绝进入政府。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人阵）曾表示参政的意愿，最后还是选择了拒绝。哈马斯只得单独组阁。

3月19日哈尼亚向阿巴斯主席正式递交了新政府组成人员名单和执政纲领。内阁成员25人，其中20人为哈马斯的立法委员，掌控内政、外交、财政、新闻等关键部门。5人为独立人士和技术专家。政府中有1名基督徒和1名妇女。内定出任新政府副总理兼教育部长的哈马斯领导人纳赛尔于3月20日发表讲话指出：巴其他党派不参加政府，“这是他们的权利，可以理解”，但政府大门敞开着，凡致力于巴勒斯坦事业的人都可以参加进来。

哈马斯执政纲领的主要内容是：坚持抵抗为结束占领的途径，以高度负责的立场处理以往与以签订的协议，与国际社会合作致力于结束以的占领，要求释放所有被以关押的巴勒斯坦人员，要求巴难民的回归权。可见，执政纲领没有消灭以色列国这类激进内容，但也没有接受美、以提出的三项要求。

3月22日阿巴斯主席召开巴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会议讨论新内阁计划。与会者拒绝哈马斯的执政纲领，要求其加进“巴解组织是巴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内容，强调如果不承认巴解组织的地位，任

①刘欣伟：《阿巴斯与哈马斯在组阁问题上“变脸”》，载《光明日报》2006年3月13日，第12版。

何巴政府都是不可接受的。哈马斯予以回绝，并表示从法律上讲，巴解组织无权批准或否决巴新政府的组建计划。<sup>②</sup>巴立法委员会于3月27日举行会议讨论新政府组成方案及执政纲领，法塔赫立委与哈马斯立委在会上展开激烈争辩，会议于28日举行投票表决，132名立委有109人出席，表决以71票赞成、36票反对、2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新政府组成及其执政纲领。以哈尼亚为总理的新一届巴自治政府于3月29日宣誓就职。

事后，阿巴斯主席表示：“我与哈马斯在政策上存在分歧，哈马斯的施政纲领与我在立法委员会上的讲话表明了这一点，但我们能够共事，使双方观点逐步靠近。”<sup>③</sup>

### 五、哈马斯政府命途多舛

哈马斯领导的政府既面临机遇，更面临严峻的挑战。尤其应注意处理好几个棘手问题。

（一）妥善处理两个权力中心间的关系。哈马斯领导的政府与阿巴斯领导的巴民族权力机构已成为并存的两个权力中心。种种迹象表明，两个权力中心在大的方面似已达成默契：政府主内，民族权力机构对外。在哈马斯拒绝接受三项要求、美以拒绝与哈马斯接触的情况下，也只能作出这样的安排。今后将由巴民族权力机构出面与以色列交涉和谈判、接受国际社会的援助，以便与以共同管理巴、以间的通道。但在对内对外一系列方针政策上，两个权力中心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矛盾、分歧甚至权利争夺。如由谁统率武装力量、如何分配国际援助、如何协调对以立场等。保持两个权力中心大体上的合作与协调，对双方都极为重要，对巴勒斯坦和平与建设事业也是有利的。应该说，争取阿巴斯的配合，对哈马斯巩固执政地位至关重要。阿巴斯的助手曾扬言：如哈马斯领导的政府推行严重损害巴人根本利益的政策，阿巴斯主席将根据基本法授予的权利，解散政府和立法委员会。

（二）保持巴内部政局稳定。巴党派林立，有的还拥有武装。长期执政的法塔赫一直控制政、经、军各部门。哈马斯需从大局出发，缓解各派间的矛

②王昊、黄敏：《巴解拒绝哈马斯组阁计划》，载《解放日报》2006年3月23日，第3版。

③“巴立法委正式宣誓就职，哈马斯开始全面掌权”，<http://world.people.com.cn/GB/1029/42361/9251769.htm>。

盾和分歧,求同存异,保持政局稳定。新政府宣誓就职不久,巴内部就发生了武装冲突,死3人,伤数十人。这种事件过去虽也不时发生,但对新政府来说,能否将此类事件控制在最小程度,显然是对其执政能力的一种考验。要想根本解决此问题,就应该收编各派民兵,组建单一的国家安全部队。阿拉法特和阿巴斯曾为此多方努力而未能做到,哈马斯政府要收编包括法塔赫2万武装人员在内的各派民兵,将会更加困难。

(三) 避免巴以暴力冲突升级。巴以停火协议已大体维持了一年多,其间巴、以双方都曾有违约行为,但终未酿成大的暴力冲突。已胜选执政的哈马斯无挑起新一轮巴以暴力冲突的必要,但它能否有效约束杰哈德等极端武装组织的行动,力争将冲突的数量和烈度控制在双方均能承受的程度内,是个棘手的问题。

(四) 积极争取外援。巴政府每月行政开支约1.7亿美元,其中1.15亿用于发放近14万职工的工资。国际援助占巴财政收入的70%。2005年欧盟援巴6亿美元,美国约4亿美元,以色列每月转交代收税款5400万美元,现在这几笔资金都被冻结。哈马斯寄希望于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援助。据报道,伊朗允提供2.5亿美元,沙特与卡塔尔已紧急援助3400万美元,此外,沙特承诺今后每月援巴1500万美元。欧盟向巴提供了1.2亿欧元援助。此外,美、欧表示对巴人道主义援助不会停止,只是援助不会经过巴政府渠道而直接发放给巴民众。哈马斯政治局领导人马沙尔于3月23日在访问科威特时表示,如果阿拉伯国家也不提供经济援助,巴将面临更大灾难。因为,哈马斯还必须采取措施发展工、农业生产,降低高达22%的失业率,改善人民生活,逐步减少经济上对以色列的依赖,寻求国际援助仍是新政府的当务之急。

(五) 继续调整政策,争取国际社会更广泛的认可和支持。1. 巴解组织于1974年10月在摩洛哥拉巴特召开的阿盟首脑会议上被认定为巴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同年11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承认并同意巴解组织派人以常驻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大会议和工作。1976年9月巴解组织被接纳为阿盟正式成员。哈马斯拒不承认巴解组织是巴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等于否认了阿盟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大

会决议,也否认了巴勒斯坦在阿盟及联合国中的地位。这是一个不可取的决策,理应尽快纠正;2. 阿拉伯国家及国际社会普遍支持中东和平进程,最近在苏丹召开的阿盟峰会重申这一立场。世人都希望巴、以双方通过和平谈判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的解决。84%的巴人希望巴以达成和平协议。这是民心所向,大势所趋。哈尼亚总理在宣誓就职后表示不反对阿巴斯主席与以色列和谈。哈马斯立场虽有较大转变,但尚未完全到位;3. 近来哈马斯领导多次表示愿与中东问题四方机制成员美、欧、俄、联合国对话,以解决巴以争端。3月30日四方机制发表声明表示,巴新政府“拒不妥协的立场”“无疑将影响外界对它的直接援助”,但鼓励捐助国继续向巴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满足巴人的最基本需要。美国则明确重申不与哈马斯接触,也不向新政府提供任何援助,但继续保持与阿巴斯等人的联系。在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时间,哈马斯执政既要保障巴人生计,也不能回避和平问题,难免要与美国和以色列打交道。现实的需要还将继续推促哈马斯进一步调整立场和政策。

## 六、中东和平进程前景不容乐观

首先,阿巴斯出任巴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后,一直争取恢复巴以和谈。但以方一直以巴民族权力机构打击激进组织不力为借口拒绝恢复和谈。沙龙坚持执行单边行动计划,从加沙地区撤离。哈马斯胜选后,拒不接受美、以提出的三项条件,美、以则宣布不与哈马斯领导的政府接触,巴以恢复和谈的前景更加渺茫。然而经过两个多月的磨合,总理哈尼亚明确表示,与以谈判是巴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的权利,哈马斯并不反对。如谈判结果符合巴人利益,哈马斯将据此改变自己的立场。换句话说,哈马斯既不反对巴以恢复和谈,还将接受谈判的结果。3月27日,阿巴斯再次呼吁以色列方面在大选后恢复巴以和谈,而不要采取单边行动。其实,哈马斯胜选执政,并不构成巴、以复谈的障碍。

其次,3月28日以色列举行议会选举,沙龙病前创立的前进党获议会120议席中的29席,工党获19席,前进党成为第一大党。以总统已授权前进党组阁。4月4日前进党主席奥尔默特与工党主席佩雷茨联合举行记者招待会宣布,前进党与工党将联手筹组新一届政府。

前进党胜选后，奥尔默特就宣称准备同巴勒斯坦展开新一轮和平谈判，并愿意在谈判中做出“痛苦的妥协”，在未来几年内划定以色列的最终边界，但绝不会无限期等待巴勒斯坦的回应。<sup>①</sup>如何解读奥尔默特这番看似积极的讲话，还得从沙龙的单边行动计划谈起。沙龙单边行动计划第一步是从加沙地区撤离，第二步是从约旦河西岸部分地区撤出，确定以、巴最终边界，修建隔离墙等设施，实行以、巴脱离。该计划得到以政府、议会及民众的多数支持，但在利库德集团内却遭到以内塔尼亚胡为首的极右势力的反对。为继续实施单边行动计划，沙龙脱离利库德集团，另组前进党并决定提前举行议会选举。沙龙突然病倒后，前进党继承沙龙路线，并在竞选中以单边划界、实施脱离为口号来拉选票。奥尔默特声称前进党胜选后，将以赞同单边行动计划为条件，接纳其他政党入阁。可见，奥尔默特3月29日的讲话旨在表明：恢复巴以和谈的前提是哈马斯作出接受三项要求的回应，否则将以实施单边行动计划，正如沙龙当时估计到阿巴斯不可能解除巴激进组织武装一样，奥尔默特也认为哈马斯近期难以正面接受三项要求；前进党恢复和谈是虚，逐步实施单边行动计划是实。对3月27日阿巴斯的讲话，以外交部发言人马利克竟然表示：以方对阿巴斯是否有能力代表巴方表示怀疑。这是在为拒绝与阿巴斯恢复和谈制造借口。

再次，前进党虽然成为以政坛第一大党，但所得议席与预计获得的36~42个席位差距甚大，优势有限，今后在执政中仍要在相当程度上受制于其他党派。此外，奥尔默特缺乏沙龙的威望和魄力，这也为前进党纲领的实施增添一定难度。

前进党将在约旦河西岸实施单边计划的时限定为2~4年，这是充分估计到了实施该计划的难度。2~4年内中东形势和巴、以关系的变化难以预料。美国开始并不同意沙龙的单边行动计划，后来才予接受。对前进党提出要单方面确定以永久边界，目前也不赞成。美2008年举行总统大选，新一届美国政府对中东及巴以和平进程的政策尚难预测。总之，前进党单边行动计划的实施充满了不少变数。

<sup>①</sup>黄培昭：《前进党大选获胜靠“三招”》，载《人民日报》2006年3月30日，第3版。

最后，对以色列而言，前进党在大选中获胜，意味着通过谈判与巴勒斯坦人达成协议的左翼梦想与建立一个“大以色列”的右翼梦想均不现实，只有单边行动计划符合以人利益且现实可行。但单边行动计划又与巴人要求全面公正解决巴以问题相左。巴方要求收复耶路撒冷东区，并使之成为巴国首都；而以方认为耶城是其永久不可分割的首都；巴人要求流亡在外的巴难民有权回归，而以方拒绝任何巴难民回归到被占领土，将来巴难民也只能回归到未来的巴勒斯坦国内；巴人要求收复自1967年以来以占领的所有领土，以方公开表示将保留西岸的几个主要犹太人定居点，只从西岸部分地区撤出，不可能全部归还自1967年来所占领的巴人土地。那么，以将让出西岸多少土地呢？有说60%~90%的，也有说仅40%~45%。而且，“为了确保以色列的安全”，以计划归还巴方的西岸部分土地还将用战略公路和隔离墙分割成北、中、南三块，各块间由专门通道连接，进出口仍由以军控制。以方虽不反对巴在让出的土地上建立自己的国家，但这将是巴单方面确定的永久性边界。巴方认为这如同将巴人囚禁在一个个的监狱内。

巴以力量对比极不平衡，巴方主要寄希望于国际社会主持正义。但美国控制着中东和平进程的主导权，其他大国影响有限。阿拉伯国家支持巴勒斯坦态度鲜明，但难起主要作用。与伊朗核问题和伊拉克问题相比，巴以问题不是美国近期内的关注重点；布什上台后进一步将巴反占领、争取恢复民族权利的正义斗争毫无道理地纳入反恐范畴，一味压巴止暴，实施民主改革；哈马斯胜选执政后，美又视哈马斯为恐怖组织予以打压，拒不与之接触。美不可能在巴以冲突问题上发挥公正的主导作用。巴人仍将以各种方式坚持进行恢复民族权利的斗争，一些激进势力还会铤而走险，从事暴力破坏活动。广大阿拉伯—伊斯兰民众同样会因此而继续同情、支持巴人的斗争，仇恨和反对以色列及偏袒以的美国。这种反对、仇恨美以的情绪会继续为伊斯兰激进势力的发展、壮大提供滋生土壤，并为其中的极端分子从事主要针对美、以的暴力恐怖行动提供后备军，中东局势更加难以平静。

（责任编辑：马丽蓉 责任校对：杨阳）